附件3

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

服务协议

（供各地参考）

项目名称：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需 方： 残疾人联合会

供 方：

 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需方）和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时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救助项目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特殊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具体要求和规定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按照《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助目录》的适配服务标准，为\_\_\_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经费 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  |
| --- | --- |
| 付款条件 | 支付主体 |
| 待合同签订后，由 残疾人联合会支付 | 需方 |
| 收款人 |  |
| 账号 |  |
| 账号开户行 |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付合同价款的，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供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需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供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需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需方和供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转让、分包

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需方和供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仲裁或诉讼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需方和供方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 残疾人联合会 供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